聖約翰科技大學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休健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
111 年 4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觀光系第 2 次系務會議制定
111 年 6 月 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休閒運動與觀光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教師評審委員會係依據本校組織 規程第 十四條第一款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之規定,設置「休閒運動與觀 光管理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)。
- 第二條 系教評會之任務如下:
 - 一、初審關於教師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學術研究(含進修)、延長服務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二、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事項。
 - 三、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方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系教評會置委員7人,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代表共同組成,當然委員由本系之 系主任及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之,本系副教授以上員額不足時,得由系 務會議提名本校具專長符合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,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後聘 任之,推選委員出缺時,由原單位推舉候補代表,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。
- 第四條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,得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。
- 第五條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會議,並依系務需要加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 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。委 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;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三等親內親屬提會評審事 項時,應自行迴避,不得參與評審,委員中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者,不計入出席委 員人數。選任委員無故未出席會議達三次者,經系教評會通過解除其職務並另行補 選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,報經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